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 期（总第 33 期）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33 期)

主管主办：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3〕3 号) (1)

【部门规范性文件】

高青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高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高烟专〔2023〕2 号) (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3—2035 年）

前 言

为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等工作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地处高青经济开发区高苑路东首，是本县唯一的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一、区域位置

高青县位于鲁北平原，淄博市北端，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33′ 至 118° 04′，北纬 37°

04′ 至 37° 19′。北部、西北部隔黄河与滨州市滨城区、惠民县相望；东部、东北部与博兴县、滨城区接壤；南部以小清河为界与邹平市、桓台县相望，东南部、西南部与桓台县、邹平市毗邻。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4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26 公里，总面积 831 平方公里，系平原。

二、地理环境

高青县地处华北平原拗陷区（Ⅰ级构造）、济阳拗陷区（Ⅱ级构造）的南部，为一大型沉积盆地的一部分。境内以新生界及其发育为特征，全被第四系黄土覆盖。从西北向东南，分别属济阳拗陷区的惠民凹陷（Ⅲ级构造，青城、常家以北）、青城凸起（Ⅲ级构造，田镇、青城南、黑里寨北）、东营凹陷（Ⅲ级构造，樊家林、高城、唐坊一带）构造区。褶皱构造不明显，以断裂构造为主。高青县位于黄河、小清河之间，地势西高东低，地面坡降为 1: 7000；北高南低，坡降为 1: 5200；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部马扎子地面高程海拔 16.5 米，东部姚家套海拔 7.5 米，平均海拔为 12 米。属河流冲积平原，由于黄河多次决口、改道，致使泥砂沉积，反复冲切，相互迭压，逐渐形成缓岗地、微斜平地 and 浅平洼地。内河、沟渠纵横，被分割成不规则块状。黄河大堤蜿蜒曲折、气势磅礴，岸内有 3 个大滩，以马扎子、刘春家为分界线。境内自南向北依次有金岭、银岭、铁岭缓岗地横贯，缓岗间为微斜平地、浅平洼地，另有决口扇形地、河滩高地。

三、水文

全县水系较为丰实，黄河位于县境西北部及北部边缘，小清河位于南部边缘，支脉河、北支新河贯穿境内腹地。除北支新河外，均东流入海。四条大中型河道、大芦湖平原水库及多条干支流构成全县的灌排网络。全县除黑里寨镇有 25 平方公里属小清河水系外，其余均为支脉河水系。

四、气候环境

高青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多受西风带西风气流影响，气候变化常自西向东进行，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资源丰富，无霜期长，有利于种植越冬作物和夏播作物。夏季多雨，冬春晚秋干旱，降水不均，旱涝灾害常有发生。气温呈现缓慢上升趋势，风力变化不大，干旱、冰雹、雨涝自然灾害增多。

（一）气温。历年平均气温 13.5℃，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2.2℃，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2℃；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 -19.1℃。

（二）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89.4 小时。12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时数最少月份，为 147.0 小时；5 月为历年平均日照时数最多月份，为 257.6 小时。

（三）降水。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99.5 毫米，雨季集中在 7-8 月份。

（四）风向和风力。历年主导风向为北东北风，风向频率为 10%。年平均风速 2.1 米/秒，年最大风速 19.1 米/秒。

（五）灾害性天气。影响高青县的

气象灾害种类主要有台风、冰雹、干旱、大风、雷电、暴雨洪涝等。近年来，在全球气候持续变暖的大背景下，我县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更加频繁，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不断加重。2018年8月19至20日出现暴雨天气，高青国家气象观测站过程降雨量138.4mm，全县最大降雨量138.7mm，出现在芦湖街道，据调查全县范围内5500公顷玉米出现涝灾，453.33公顷玉米出现倒伏，严重影响玉米产量，经调查，经济损失700万元；2019年，受台风“利奇马”影响，高青县8月10—13日平均降水量345.2mm，最大降水量392.1mm，出现在田镇，极大风速22.0m/s，出现在芦湖街道，受其影响，全县受灾人口11589人，转移人员1058人，分散安置68人，倒塌房屋511间，农作物受灾面积32767.80公顷（以玉米为主），成灾面积8800.00公顷，绝收2060.13公顷，受灾蔬菜大棚2434个，受灾养殖业大棚133个，直接经济损失12481.60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11327.08万元，工矿企业损失653.66万元，基础设施损失233.12万元，家庭财产损失267.74万元。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一、历史沿革

高青县主要包括原高苑县和原青城县。大约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人类已开始在这里发展自己的文化史，属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秦时，置狄县（今高城一带）。西汉置千乘郡，故城在今高

城北25公里。1948年前，高青县东部属高苑县，西部属青城县。公元607年（隋大业三年），在今高城置高苑县。金天兴二年（公元1233年），置青城县。1948年4月，高苑、青城两县合并为高青县，置县城于田镇，初属第三专员公署，后属清河专员公署，隶渤海行署；1950年迁县城于青城，同年5月，废渤海行署，高青县隶属惠民专属。1952年，高青县城复迁田镇。1956年3月，高青县与齐东县合并，改称齐东县，政府驻田镇，隶惠民专署。1958年11月，将齐东县析入博兴县、邹平县，皆属淄博专署。1961年10月，复置高青县，政府仍驻田镇，隶惠民专署。1990年1月1日，高青县划归淄博市，东北部的旧镇镇划归滨州市。2010年，高青县改为省辖县，属省政府和淄博市双重管理，县城驻地田镇。

二、人口

2022年，全县总人口约36.42万，人口密度为438人/平方公里。

三、经济发展

2022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217.4亿元，同比增长5.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19.1亿元，同比增长8.3%；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3.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40237元、20998元，分别增长5.5%、6.9%。

第二章 气象观测站现状与评价

第一节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情况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建于1964年4月，现位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高苑路东首，东经 $117^{\circ}52'11''$ ，北纬 $37^{\circ}9'59''$ ，观测场海拔高度11.5米，主要承担着地面气象观测任务，已建有温、压、湿、风、降水、能见度、日照、天气现象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气象探测资料参加全国和区域交换，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的气象服务，地面自动气象站实时数据每分钟和每小时向省气象局信息中心传送。

第二节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历史沿革

高青县气象局始建于1964年4月1日，迁站3次。1965年1月因水平视线受到影响及场地东高西低，造成场地积水，由田镇西南方向迁往田镇南边；2001年1月，由高青县文化路54号迁至县城东潍高路北东环路东770米处；2013年1月，由县城东潍高路北东环路东770米处迁至现址。1962年4月山东省高青县气候服务站隶属高青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4月改名为高青县气象站；1970年11月改为高青县革委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以县武装部领导为主；1973年改名为高青县革委气象站，归县革委会领导；1980年改名为高青县气象局，受惠民地区气象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以惠民地区气象局领导为主；1990年2月随行政区划变动由惠民地区气象局划归淄博市气象局管理；2007年1月1日由一般国家气象站变更为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2009年1月至2018年12月，

台站名称规范为高青国家一般气象站；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由高青国家一般气象站变更为高青国家气象观测站；自2023年1月起，由高青国家气象观测站变更为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

第三节 观测场周边现状及规划

一、观测场周边现状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高青县经济开发区高苑路东首（乡村）；观测场的N方向53米为公路（高苑路），260米为废弃厂房，高度约为6米；ENE方向130米为局办公楼，长、宽、高分别为53米、17.3米、8.9米；ENE方位173米为局附属楼，长18.6米、宽8.3米、高12.35米；S方向57米为北支新河，北支新河向南拓宽建设水体，水体面积约12000平方米；W方向71米为公路（高淄路）；WNW方向150米处为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办公楼，楼高约8.6米；SW、WSW、W、WNW、NW、NNW、N、NNE、NE、ENE、E、ESE方35米处种植高0.8米树木，树间距2米；NNW、N、NNE、NE方70米处种植高3米的树木，树间距2米；四周无高大障碍物，观测环境符合要求。

二、相关规划对气象观测站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观测场四周土地使用情况（表中填写各类型下垫面面积比例）											
	0～0.5km		0.5～1.0km		1.0～5.0km		5～10.0km		10～20km		
下垫面类型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水体
0-45°	90%	10%	98%	2%	10%	90%	30%	40%	50%	40%	10%
下垫面类型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45°-90°	45%	55%	30%	70%	15%	85%	20%	80%	40%	60%	
下垫面类型	农田	水体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水体
90°-135°	95%	5%	100%		20%	80%	20%	80%	35%	60%	5%
下垫面类型	农田	水体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水体
135°-180°	5%	95%	100%		30%	70%	40%	60%	35%	60%	5%
下垫面类型	农田	水体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水体
180°-225°	95%	5%	5%	95%	30%	70%	30%	70%	40%	55%	5%
下垫面类型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225°-270°	50%	50%	5%	95%	60%	40%	30%	70%	40%	60%	
下垫面类型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水体
270°-315°	80%	20%	85%	15%	80%	20%	30%	70%	35%	60%	5%
下垫面类型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建筑区	农田	水体
315°-360°	90%	10%	90%	10%	20%	80%	30%	70%	35%	60%	5%

第四节 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代表性分析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观测资料是分析高青天气、气候的重要依据，也是高青县气象防灾减灾的重要依据，代表的是高青县范围内的平均气象状况，因此，必须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确保获得的观测资料具有代表性。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位于高青县城东南部，周围大多为农田，观测场四周气流畅通，目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观测资料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二、准确性分析

观测场大小为 30×30 平方米，观测场四周范围较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三、连续性分析

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64 年建站至今，迁移过 3 次。1965 年 1 月因水平视线受到影响及场地东高西低，造成场地积水，由田镇西南方向迁往田镇南边；2001 年 1 月，由高青县文化路 54 号迁至县城东潍高路北东外环路东 770 米处；2013 年 1 月，由县城东潍高路北东环路东 770 米处迁至现址；1965 年、2001 年迁站期间都进行了 3 个月的对比观测，2012 年进行了一年的对比观测，根据对比观测资料分析，未对气象观测资料的质量带来影响。

根据全面评价，目前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现状符合《气象

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要求，取得的气象资料具备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特点。因此，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必须按照《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严格保护。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为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一、城乡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五、《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5 号）

六、《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7 号）

七、《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八、《高青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第四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当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以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三、规划目标

规划编制完成以后，以本规划为依据，使规划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二）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三）确立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一）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二）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三）禁止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四）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五）禁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三、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一）保护范围。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结合高青县实际情况，确定以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为基准点，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

（二）保护标准。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 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 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第五章 规划实施

-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 二、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

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高青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三、本规划由高青县自然资源局与高青县气象局联合编制，报高青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高青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高青县气象局审核后，报高青县人民政府批准。

GQDR-2023-0410001

高青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高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 通 知

高烟专〔2023〕2号

各部门：

现将《高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烟草专卖局

2023年12月15日

高青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37号令）《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

点（以下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零售点经营场所地址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唯一性，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相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淄博市高青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内烟草制品（不含电子烟）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未成年人保护、控烟履约、信赖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一处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其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连锁经营企业在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应当由各分店分别提出申请。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管理以较为稳定、相对独立的区域作为市场单元，量化分析市场单元内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历史零售点数量、烟草制品经营数据等相关性指标，合理设定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七条 参照城市规划、乡村建设、商圈类型、地形地貌、交通设施等因素，结合地理位置和社会功能属性，将辖区市场划分为若干市场单元。

第八条 综合运用总量调控、间距控制、人口测控、峰值控制、限制准入等布局模式，组成市场单元差异化布局模型，形成《高青县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附件1）。

第九条 当市场单元内人口数量因城市规划或受政策法规、社会发展影响等变化，下降幅度超过30%时，出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零售户利益的目的，应当对相关市场单元零售点数量予以保护性冻结，不增设新零售点。

第十条 当市场单元内人口数量因城市规划或受政策法规、社会发展影响等变化，增长幅度超过30%时，出于满足消费需求的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应急

性增设零售点，增设数量不超过2个，该增设数量为专项专用，不累计纳入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局应当在市场单元规划数量内审批零售点。市场单元内零售点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规划上限的，有申请意愿的行政相对人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实行申请轮候排序。

（一）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需书面确认，并纳入排队轮候名册，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在申请地址所属市场单元内，按“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二）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营业地址重复申请的，以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三）市场单元内如有新办指标的，应将信息及时通知排队轮候顺位申请人，申请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申办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可重新排队轮候。按照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放弃本次申请或经核查不符合办证条件的，按照轮候顺序通知下一个轮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四）申请人因放弃排队轮候或放弃提交资料而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后，又再次提交申请的，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申请人排队轮候期间修改申请地址的，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轮

候申请人与实际申请人应当一致，轮候顺序不得调换或转让。

第十二条 城镇零售点间距根据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剔除不宜设置零售点的区域面积，结合辖区内规划零售点数量、零售点覆盖范围、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综合测定为 50 米。

自然村、行政村零售点间距参照城镇间距标准，结合人口数量、经济繁荣程度等因素确定为 50 米。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首次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受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限制，不受间距限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自主经营的残疾人（持有残疾证原件），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二）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三）退役军人（持有转业或退伍军人证件，以转业、退伍军人证证明材料），且由申请人本人经营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市场单元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

（一）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幼儿园周围限制区域，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

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三）个体经营的，自然人持证主体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三个月内，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符合当地烟草公司规定的雪茄烟存储、销售、品鉴等经营条件且仅从事雪茄烟零售业务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按照尊重历史、立足现状、信赖保护的原则，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六条 申请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以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八)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 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的；

(四) 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

(五)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区域；

(六) 办公楼、写字楼等除首层沿街以外的场所；

(七)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未成年人活动聚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内部；

(八) 母婴用品、文具玩具、青少年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游乐场所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

品的场所内部；

(九)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或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十) 申请时不具备商品售卖条件的；

(十一) 政府或相关部门明文规定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十二)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十八条 主营业务为通信器材、服装鞋帽、床上用品、装饰装潢、医药经营、药妆医械、音像器乐、复印照相、彩票书店、物流寄递、电子商品、网吧网咖、美发美容、保健按摩、五金汽修、文体用品、花卉水果、家居建材、蛋糕饮品、仪器珠宝、渔具水产、歌舞酒吧、棋牌茶楼、餐饮小吃等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十九条 经营模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方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 以无人售货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的；

(三) 以游戏、博彩等方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四)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 其他依法不得从事烟草制品

零售业务的情形。

第二十条 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本规定不溯及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用于商品销售、存储的不可移动且合法使用的场所，不包括住宅、公寓或其附属的地下室、储藏室、车库等，也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物、板房（建筑工地除外）等。但申请人用于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等空间视为经营场所，应当在实地核查时予以明确。

（二）“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居住场所在物理空间上隔离且有明确的区域界线。

（三）“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四）“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注册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

（五）“具备商品售卖条件”，是指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设置商品展示零售的柜台或货架，明确存储位置或场所，具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六）“间距”，是指申请点与最近零售点或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之间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详见《高青

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2）

第二十二条 市场单元零售点规划数量、间距标准每年通过高青县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布时间和频次。保护性冻结及应激性增设情况要及时通过高青县人民政府官网对外予以公布。

申请人轮候排序情况实时通过淄博市高青县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大厅公示栏或互联网等方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以内”、“达到”、“不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淄博市高青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规定实施期间，根据辖区经济发展状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进行小范围调整的，以补充规定的形式经法定程序后予以发布实施。

- 附件：1. 《高青县烟草专卖局市场单元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明细表》
2. 《高青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网站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